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ZRT-HJ23020128-1

委托单位: 肇庆焕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肇庆焕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 废水、废气、噪声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编制: 曾心怡 (曾心怡)

审核: 陈静 (陈静)

签发: 张嘉良 (张嘉良)

签发日期: 2023年03月16日

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ZRT TEST TECHNOLOGY CO.,LTD

第 1 页 共 9 页



声 明



一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、准确、科学和规范，对检测的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二、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。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
三、报告无签发人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报告未标注资质认定标志（CMA）的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报告。

五、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地 址：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 1 栋五楼

邮政编码：523808

联系电话：0769-3902 5199

传 真：0769-3902 5093

一、 基本信息

受测单位	肇庆焕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采样地址	肇庆市大旺高新技术开发区临江工业园
采样人员	高原、张嘉尧、吴辉祥、黄灼新
采样日期	2023 年 03 月 08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9 日
气象参数	03 月 08 日: 天气状况: 多云 03 月 09 日: 气温: 23.0℃; 气压: 101.8kPa; 相对湿度: 58%; 风速: 1.8m/s; 风向: 西北风; 天气状况: 多云
分析人员	卢丽娟、冯纯艳、张华浩、袁颖姗、严明丽、刘凯慧、梁宇敏、王烁纯、连伟吕、梁斯茵、陈境濠
分析日期	2023 年 03 月 08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4 日

二、检测结果

1. 废水 (03 月 08 日)

样品状态		处理前：灰色、微弱气味、浑浊、无浮油 处理后：无色、无味、透明、无浮油			
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工业废水处理 前取样口	23020128-01001	pH 值	5.7	——	无量纲
		悬浮物	268	——	mg/L
		化学需氧量	4.62×10 ³	——	mg/L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1.65×10 ³	——	mg/L
		氨氮	28.0	——	mg/L
		石油类	0.51	——	mg/L
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0.848	——	mg/L
		总磷	31.2	——	mg/L
		挥发酚	0.22	——	mg/L
		总氮	33.4	——	mg/L
工业废水处理 后排放口 (WS-00035)	23020128-02001	pH 值	8.0	6~9	无量纲
		悬浮物	15	60	mg/L
		化学需氧量	63	90	mg/L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15.9	20	mg/L
		氨氮	1.38	10	mg/L
		石油类	0.22	5.0	mg/L
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0.100	5.0	mg/L
		总磷	0.48	0.5	mg/L
		挥发酚	ND	0.3	mg/L
		总氮	3.14	55	mg/L

备注：1、参照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《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5461-2010）表2中间接排放的二者较严值，标准由客户提供；

2、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，其检出限见附表。

2. 生活废水 (03 月 08 日)

样品状态		浅黄色、明显气味、浑浊、无浮油			
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生活废水 排放口	23020128 -03001	pH 值	7.7	6~9	无量纲
		悬浮物	31	400	mg/L
		化学需氧量	151	500	mg/L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36.9	300	mg/L
		氨氮	5.80	——	mg/L
		总磷	15.1	——	mg/L
		总氮	10.2	——	mg/L
备注：1、参照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标准由客户提供； 2、“——”表示参照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。					

3. 无组织排放废气 (03 月 09 日)

样品状态		均完好无破损			
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上风向参照点 1#	23020128 -18010~18013	非甲烷总烃	0.74	2.0	mg/m ³
	23020128 -18005	硫化氢	0.002	0.06	mg/m ³
	23020128 -18001~18004	氨	0.036	1.5	mg/m ³
	23020128 -18006~18009	臭气浓度	12	20	无量纲
下风向监测点 2#	23020128 -19010~19013	非甲烷总烃	0.96	2.0	mg/m ³
	23020128 -19005	硫化氢	0.006	0.06	mg/m ³
	23020128 -19001~19004	氨	0.070	1.5	mg/m ³
	23020128 -19006~19009	臭气浓度	14	20	无量纲
下风向监测点 3#	23020128 -20010~20013	非甲烷总烃	1.02	2.0	mg/m ³
	23020128 -20005	硫化氢	0.004	0.06	mg/m ³
	23020128 -20001~20004	氨	0.078	1.5	mg/m ³
	23020128 -20006~20009	臭气浓度	15	20	无量纲
下风向监测点 4#	23020128 -21010~21013	非甲烷总烃	1.04	2.0	mg/m ³
	23020128 -21005	硫化氢	0.005	0.06	mg/m ³
	23020128 -21001~21004	氨	0.074	1.5	mg/m ³
	23020128 -21006~21009	臭气浓度	16	20	无量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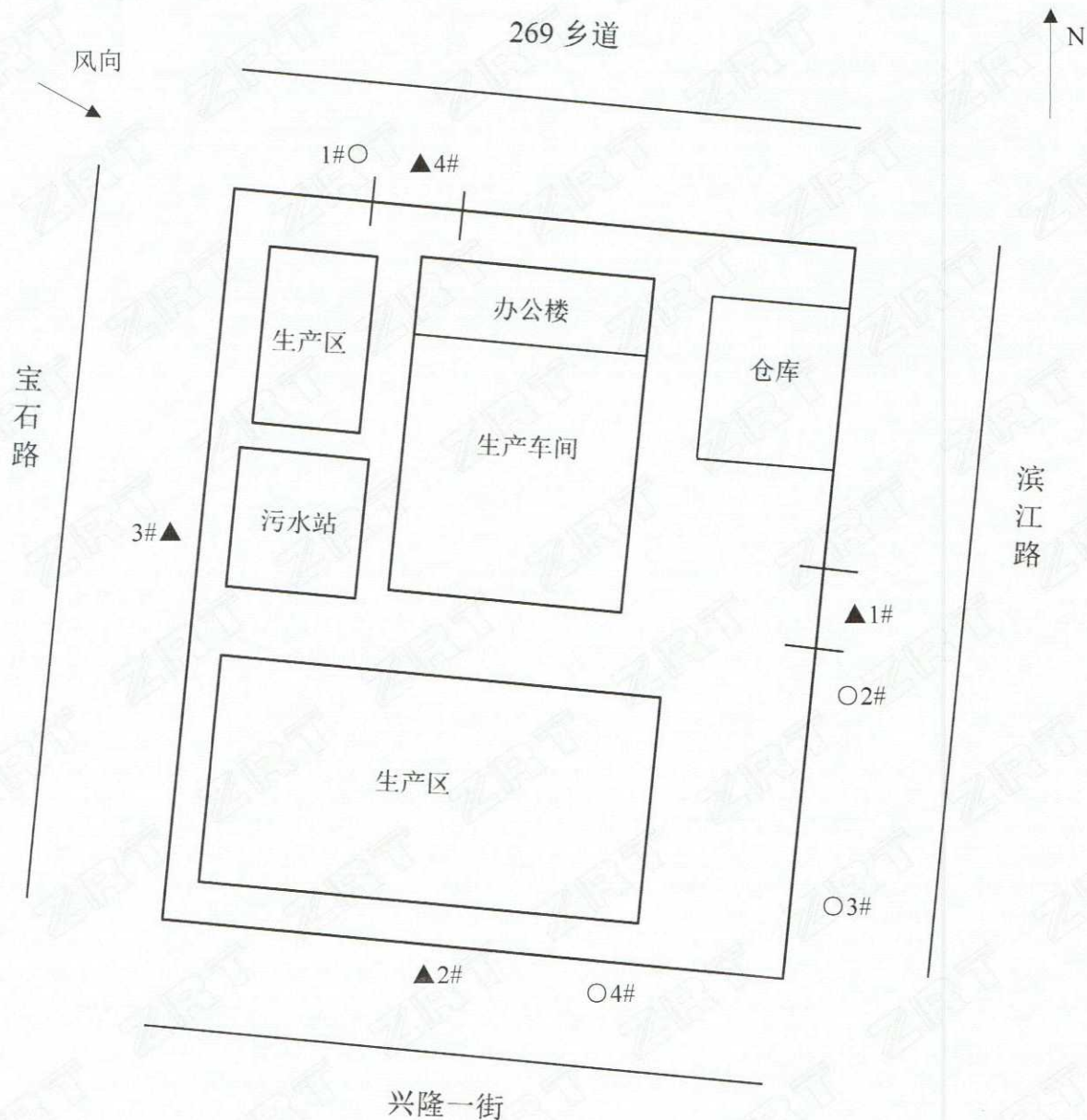
备注: 非甲烷总烃参照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 表 2 中总 VOCs 限值限值及排污许可证(914412006824740509001Z), 其他项目参照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及排污许可证(914412006824740509001Z), 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
4. 厂界噪声 (03 月 09 日)

点位名称	检测结果[dB(A)]		标准限值[dB(A)]	
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
1#厂界东侧外 1m 处	58	47	70	55
2#厂界南侧外 1m 处	58	48	70	55
3#厂界西侧外 1m 处	57	48	70	55
4#厂界北侧外 1m 处	58	47	70	55

备注: 参照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4 类限值及排污许可证(914412006824740509001Z), 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
三、检测布点图



▲—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
○——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
附表: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方法检出限	分析仪器
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HJ 1147-2020	/	笔式 pH 计
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 11901-1989	4 mg/L	电子天平
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4 mg/L	/
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	0.5 mg/L	生化培养箱
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0.025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0.06 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GB 7494-1987	0.05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 11893-1989	0.01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挥发酚	《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》HJ 503-2009	0.01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6-2012	0.05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HJ 604-2017	0.07 mg/m ³	气相色谱仪
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(3.1.11.2)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0.001 mg/m 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氨	《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》HJ 534-2009	0.025 mg/m 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HJ 1262-2022	/	/
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/	多功能声级计

……本报告结束……

正本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ZRT-HJ23020128-2

委托单位: 肇庆焕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肇庆焕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 废气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编制: 曾心怡 (曾心怡)

审核: 陈静 (陈静)

签发: 张嘉良 (张嘉良)

签发日期: 2023年03月16日

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ZRT TEST TECHNOLOGY CO.,LTD

第 1 页 共 4 页



声 明

一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、准确、科学和规范，对检测的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二、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。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
三、报告无签发人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报告未标注资质认定标志（CMA）的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报告。

五、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地 址：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 1 栋五楼

邮政编码：523808

联系电话：0769-3902 5199

传 真：0769-3902 5093

ZRT TEST TECHNOLOGY CO.,LTD

第 2 页 共 4 页

一、 基本信息

受测单位	肇庆焕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采样地址	肇庆市大旺高新技术开发区临江工业园
采样人员	高原、张嘉尧
采样日期	2023 年 03 月 08 日
气象参数	气温: 22.0℃; 气压: 101.8kPa; 天气状况: 多云
分析人员	王烁纯
分析日期	2023 年 03 月 11 日



二、检测结果

1. 有组织排放废气

样品状态		均完好无破损	
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
DA010 解析废气 排放口 1	23020128-14001	VOCs	0.20
DA011 解析废气 排放口 2	23020128-15001	VOCs	8.82
DA012 解析废气 排放口 3	23020128-16001	VOCs	33.9
DA013 解析废气 排放口 4	23020128-17001	VOCs	6.27
备注: 排气筒高度均为10m。			

附表: 检测分析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方法检出限	分析仪器
VOCs	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DB 44/814-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法	0.01 mg/m ³	气相色谱仪

.....本报告结束.....